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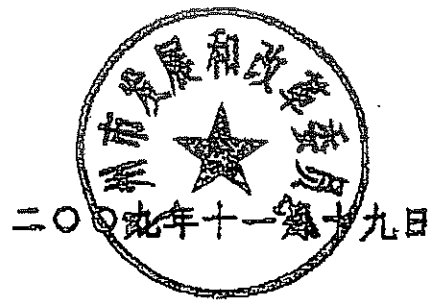
穗发改城〔2009〕264号

关于下达广州市城建系统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（市交投集团部分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州市城建系统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（市交投集团部分）下达给你们，请对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中项目开工建设“八个必须”的条件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。对符合代建制要求的新开工项目，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发改投资〔2005〕30号）执行。本批计划投资额为2009年度投资额，不作跨年度结转。

附件：广州市城建系统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项目
表（市交投集团部分）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投资 计划 通知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合新海南北段扩改建及朔州立交工。

